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478号

签发：范 力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二次中期 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或“股份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公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建科集团于2020年1月15日开始进入辅导期。2020年4月13日，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次中期辅导备案报告，辅导期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3月31日。现将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1、我公司辅导人员拟定了上市计划表，在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公司的财务资料，对建科集团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对建科集团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协助公司完善、健全股份公司内控制度，使建科集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3、我公司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4、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促使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5、明确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公司承担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沈晓舟、肖晨荣、陆榦龙、洪志强、张东亮、陈振宇、陈巍、马晓晓均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小组组长冯洪锋组织了本期辅导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建科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

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专人予以落实，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3、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建科集团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内部决策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等，通过调查，我公司认为建科集团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目前我公司辅导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正在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

4、进一步明确建科集团未来发展定位，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建科集团自身特色，进一步明确了建科集团的战略定位，实现快速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建科集团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本公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本阶段辅导目的。

####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建科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的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业务，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资料完整、及时。建科集团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等资料，相关人员对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等形式进行的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建科集团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公告研调整改方案。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建科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江苏镇江建

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提示建科集团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现正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科集团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并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予以公告。

#### （八）保荐机构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振亚

联系人职务：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电话：0512-62938502

手机：13962168215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66.24	29,448.59	18,837.93	14,862.11
营业利润	1,338.45	6,756.35	5,891.16	4,255.64
利润总额	1,297.40	6,884.30	6,127.69	4,467.61
净利润	1,157.34	5,809.61	5,217.88	3,741.75
总资产	50,516.79	51,668	41,162.32	36,576.26
净资产	38,980.84	37,708.62	32,754.01	28,27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4%	27.02%	20.43%	22.69%
流动比率	2.44	2.12	2.74	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9.99	3,638.15	2,227.92	3,27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5.27	-5,228.08	-2,100.87	-3,23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2.74	-266.41	-741.00	1,402.04
每股收益（元/股）	0.20	1.02	0.92	0.67
净资产收益率	3.04%	16.49%	17.10%	14.77%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公司在本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2、有关三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

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3、董监高工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勤勉尽职。

### 4、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也没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拟 发 行 公 司 重 要 事 项 说 明	时间 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4月
	重要事项说明		
	人事是否独立	是	是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任职	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其他任职	否	否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否	否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是	是
	是否独立纳税	是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是
	主要经营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
	前5名客户中有无控股股东	无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人员操纵情况	否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职	是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逐步健全中	未建立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无
	持有 5% 股份（含 5%）以上股东变动情况	无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无
	重大股权变动说明	无	无
	内部制度改善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制度	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制度
不宜上市事项	目前尚未发现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公司在辅导期间对建科集团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牢牢抓住促使建科集团规范运行这一关键，对建科集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建科集团对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等问题有了较深入的认识；对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学习；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梳理；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逐渐明确；相关的内控制度也正在逐步完善。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科集团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股份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正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本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股份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指导，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的规范化运营程度。

2、股份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是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建科集团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期内，本公司将督促建科集团解决上述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解决辅导期内发现的其他问题。

###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比较愉快且效果良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保荐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东吴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具体负责对建科集团的辅导，该项目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该项目组结合建科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召开协调会并提供咨询、重点解决问题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上报告妥否，敬请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二次中期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冯洪峰



沈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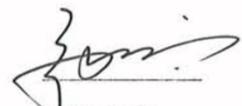
肖晨荣



陆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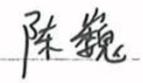
洪志强



张东亮



陈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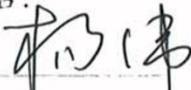


陈巍



马晓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杨伟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后，对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规划与详尽的部署，并委派了公司正式员工冯洪锋、沈晓舟、肖晨荣、陆韫龙、洪志强、张东亮、陈振宇、陈巍、马晓晓等 9 位同志进行辅导。目前，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已结束，辅导人员按辅导计划进行了规范辅导，采用了集中学习、定期协调、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等方式，共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